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16年8月8日，公司将1,00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将1,50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2,50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5日